

## 優婆塞戒經研習之四十六



# 談布施的真義與果報

智 銘

菩薩行布施有其重大的意義，也有着一定的果報，雖然菩薩不是因為希望能得果報而行布施，但果報是一定會有的，所以佛陀說：

「復次，施主若施佛已，用與不用，果報已定；施人及僧，有二種福：一、從用生，二、從受生。何以故？施主施時，自破慳吝，受者用時，破他慳吝，是故說言：從用生福。又復從用，人能轉用，僧能增長，施已不求世之果報，不以能起煩惱因施，是故能得無上淨果，名曰涅槃。」

若有人能日日立要，先施他食，然後自食，若違此要，暫輸佛物，犯則生愧。如其不違，即是微妙智慧因緣，如是施者，諸施中最，是人亦得名上施主。若能隨順求者意施，是人於後無量世中，所求如意。

若有淨心、財物、福田，悉清淨者，是人則得無量果報。若給妻子、奴婢衣食，恆以憐愍歡喜心與，未來則得無量福德。

復觀田倉，多有鼠雀，犯暴穀米，恆生憐愍，復作是念；如是鼠雀，因我得活，念已歡喜，無觸惱想，當知是人得福無量。

若為自身造作衣服、瓔珞、環釧、嚴身之具，種種器物，作已歡喜，自未服用，持以施人，是人未來得如意樹。」

這段經文的意義，可分下列幾點說明：

一、只要布施給諸佛，不論佛用不用所布施之物，施主應得的果報已確定了。例如供養佛像，佛像並不用一切物，但供養者的功德果報已確定了。

二、若布施給一般人或比丘僧，所得的福報可分二方面說：一是從用生：施主布施給人及僧之物，受施者予以使用的話，即生福報。

二是從受生：施主布施給人及僧之物，只要受者一接受，不管用不用，都能生福報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施主在發願布施的時候，已破慳吝心；受者用時，也破施者慳吝心，所以福從用生。而使用布施之物，受者可用，受者也可以轉施他人受用，轉用的比丘僧也能增長福報。若施主布施以後不起世報之心，也不是破除煩惱而布施，這樣的布施即是無相布施，能得無上的淨果之報，那就是涅槃。

三、若有人為自己天天立定一個規約：凡一切飲食，必先施他人食用以後才自食，如果違背了自立的這個規約，發誓要捐輸更多的佛用物，而且因違犯了自約而生慚愧。若不違背，那就成了微妙智慧因緣，這樣的行布施，是一切布施中功德最高的，這個人可名之為「上施主」了。

四、若施主能隨順乞者之意而布施，那末這位施主在以後的無量世中，所求如意，不會有匱乏之苦了。

五、若有人淨心、財物、福田都清淨的話，那末這人就能獲得無量果報。

六、若以憐愍心、歡喜心，施與妻子、奴婢衣食，平等無分別，未來世就會得無量福報。

七、若有人看見自己倉庫中有許多老鼠、麻雀之類眾生，在暴犯穀米，不但生瞋恚，反生憐愍心，認為這些鼠雀因我有穀米給養而得活，因此生歡喜心，不起惱心，這人就能得無量福報。

八、若爲自己造作衣服、瓔珞等嚴身之具，正在歡喜還未使用時，能持以布施給他人者，將會獲得如意樹之果報。

由以上說明，凡是以無相布施者，功德無量、福報無量。這是一定的法則。若不行布施即無果報。故佛陀說：

「若有說言：離於布施得善果者，無有是處。離財得施，離受有施，不離慳惜成布施者，亦無是處，若不求施、若乏時施、少求多施、求惡施好、教他索施、自往行施，當知是人未來之世多獲寶藏，非寶之物，悉變成寶。

爲戲笑施、非福田施、不信因果施、如是布施，不名爲施。若人偏爲良福田施，不樂常施，是人未來得果報時，不樂惠施。

若人施已，生於悔心，若劫他物持以布施，是人未來雖得財物，常耗不集。若惱眷屬，得物以施，是人未來雖得大報，身常病苦，若先不能供養父母，惱其妻子、奴婢困苦而布施者，是名惡人，是名假施，不名義施。如是施者，名無憐愍，不知恩報，是人未來雖得財寶，常失不集，不能出

用，身多病苦。

若人如法以財布施，是人未來得無量福，有財能用，若不如法財施，是人未來雖得果報，恆賴他得，他若喪沒，尋便貧窮，有智之人，深觀人天轉輪王樂，雖復微妙，皆是無常，是故施時，不爲人天。」

這段經文是討論怎樣的布施，得怎樣的果報，其重點可以分爲下列幾點說明：

一、若有人認爲不用行布施也能得善果之報者，無有是處。若說不用財物也得以行布施；離受者可以有布施果報；不離慳惜而能成就布施的者，也無有是處。

二、若有人不待他人求而行布施；若不選擇什麼時間而隨時行布施，若求少而多施；若求差一點的而布施給他好的；若自己布施，也教他人行布施。這樣的人未來世一定獲多財寶的果報。

三、若有人以戲笑而不莊重的心態行布施；若布施給非福田的眾生，若不信布施因果，這樣的人雖行布施，但不名爲真布施。

四、若有人偏好布施給良福田，不喜歡布施給平常的一般人，那人未來雖得財物，常會耗損而不能累集；假若對自己的眷屬以惱怒的心態布施，那人將來雖仍得大報，但身常在病苦之中；若有人對自己的父母不能先行供養，又惱怒妻子、奴婢，使他們困苦然後布施者，這就是惡人，他所行的布施是假布施，不能名爲義布施。這樣的布施，沒有憐愍心，不知恩圖報，這樣的人未來雖也能報得財寶，但常得而復失，不能累集，也不能使用，而且自身會多病苦，一個人對自己眷屬父母都不真心，對他人又怎會有憐愍心。

五、若有人如佛法以財行布施，這樣的人未來才會得無量福德，有財才能使用，但若不如佛法布施財物，這樣的人未來雖也

能得果報，却都得依賴他人而得，他人若喪沒了的話，他就會立刻會貧窮。

六、有智慧的人，觀照人天轉輪聖王非常快樂，他們都是前世行布施所得的果報，但他們所行的都是有相布施，所得的快樂雖很微妙，但仍屬無常之樂，不是究竟之樂，因是之故，菩薩行布施時，應行無相布施，以求無上涅槃樂，而不是如轉輪王似的要求人天的快樂。

以上都是說明如何行財施，但布施不限於財施，所以佛說：

「善男子！施有二種：一者、財施，二者、法施。財施爲下，法施爲上。云何法施？若有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，能教他人具信、戒、施、多聞、智慧。若以紙墨令人書寫，若自書寫如來正典，然後施人，令得讀誦，是名法施，如是法施者，未來無量得好上色。何以故？衆生聞法，斷除瞋心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得成上色、衆生聞法，慈心不殺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得壽命長。衆生聞法，不盜他財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多饒財寶。衆生聞法，開心樂施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身得大力。衆生聞法，斷諸放逸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身得安樂。衆生聞法，斷除癡心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得無礙辯。衆生聞法，生信無疑，以是因緣，施主未來無量世中信心明了。戒、施、聞、慧，亦復如是，是故，法施勝於財施。」

這一段經文是說明布施分財施、法施二種，二者比較，法施勝於財施。什麼是法施呢？凡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四衆，能將佛法中的信、戒、施、多聞、智慧的修習方法。又以紙墨書寫或教他人書寫如來正典，然後將所書寫的正典布施給他人

讀誦，能使讀誦者得信、戒、施、多聞、智慧者，就名爲法施。這樣行法施的佛弟子，將來會獲得莊嚴的好色之報。爲什麼呢？因爲衆生讀誦了佛陀正典以後，產生了下列的效應：

1. 衆生聞法以後，如修慈心不殺者，那末法施的人就有功德，可在未來無量世中，多饒財寶的福報。

2. 衆生聞法以後，若能開心樂行布施，那末原來法施的人在未來無量世中，得大力的果報。

3. 衆生聞法以後，若能不放逸，精進佛法的修學，那末原來法施的人，在未來無量世中，得安樂的果報。

4. 衆生聞法以後，若能斷除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等諸毒，那末原來法施的人，得信心明了的果報。其他的戒、施、聞、慧也都如此。由以上的說明，可知二施之中，法施的功德遠勝過財施功德。

布施功德是否可以轉給他人呢？依佛法來說是不可以的。如佛說：

「或有說言：子修善法，父作不善，因子修善，令父不墮三惡道者，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，身、口、意業，各別異故。若父喪已墮餓鬼中，子爲追福，當知即得。若生天中，都不思念人中之物，何以故？天上成就勝妙寶故，若入地獄，身受苦惱，不暇思念，是故不得。畜生人中，亦復如是。若謂餓鬼何緣獨得？以其本有愛、貪、吝，故墮餓鬼，既爲餓鬼，常悔本過，思念欲得，是故得之。若所爲者生餘道中，其餘眷屬墮餓鬼者，皆悉得之。是故智者，應爲餓鬼動作福德。若以衣食、房舍、臥具、資生所須，施於沙門、婆羅門等貧窮乞士，爲其咒願，令其得福。以是施願因緣力故，墮餓鬼者得大勢力，隨施隨得，何以故？生處爾故。」

諸餓鬼等所食不同，或有食膿，或有食糞，或食血污、嘔吐、涕唾，得是施已，一切變成上妙色味。雖以不淨蕩滌汁等施應食者，然有遮護，竟不得食，如是施主，亦得福德。何以故？以施主心慈憐愍故，若有祀祠，誰是受者？隨其祠處而為受者，若近樹林，則樹神受，舍河、泉井、山林、堆阜，亦復如是。是人祀已，亦得福德。何以故？令彼受者生喜心故。是祀福德，能獲身財。若說殺生祀祠得福，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不見世人雅伊蘭子生旃檀樹，斷象生命而得福德！若欲祀者，應用香、華、乳、酪、酥、藥，為亡追福，則有三時，春時二月，夏時五月，秋時九月。」

這一大段經文是說明：布施已死之人能得什麼福德。有人認為：兒子修善法，父親却作不善法，因兒子修善的功德，能令其父死後不墮三惡道。這種說法佛陀不認為然，為什麼呢？因為身、口、意三業，各人的作為不同，所造的業因也各不同，兒子修善法的功德，怎麼能阻止作惡的父親不墮三惡道呢？但是作惡的父親死亡以後，已墮餓鬼中的話，兒子為父親追福而作功德，這是可以的。如果父親生前修善法而生天中，因為太快樂了，一點也不再思念人間。若父親生前造了大惡而墮入地獄，身受大苦惱，這時他沒有時間思念人間之事，若投生畜生或人中，因畜生太愚癡，不能思念人間之事，既已投人間享人中之樂，也不思念其他的事。所以兒子為父親作功德追福，都是沒有效果的。唯有墮餓鬼中，為之追福才有效果。

墮餓鬼的父親為什麼獨能獲得兒子功德的追福呢？這是因為餓鬼本身尚具有愛、貪、慳吝等的心智，對人間過去之事常能懺悔其過去的罪過，所以兒子為他作功德追福之時，他尚能與兒子相應而懺悔，只要能懺悔就一定有功德，所以凡是墮餓鬼道的父親，是可以為之救拔的。同樣的道理，凡眷屬墮餓鬼中者，為

他們作功德追福，他們也能得福。

因此，凡是有智慧的人，應該為墮餓鬼的親友作福德事業，若以衣食、房舍、器具、資生所須的一切物布施與沙門、婆羅門或貧窮乞士，並為亡故親友咒願，願他得福。因在生的親人布施的因緣力，墮餓鬼的眷屬得到了大力的福德，是可以轉化餓鬼之身的。

在生作惡，死後墮入餓鬼中，因為飢餓所以無物不食，有的食人間的膿水、有的食糞便、有的食血污、有的食嘔吐物、有的食涕唾，若在生的親人為他作追福，那末以上這些穢物立刻變成上妙之色的飲食物了。這時布施的人，若發心行布施，將洗滌碗盤之水汁布施給餓鬼中的眷屬，因為陰陽兩隔，中間有遮護，餓鬼不能得食，但布施的人仍能得福德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施主具有心慈憐愍之力的原故。

若有人發慈悲心去祠廟祭祀鬼神，祠廟中的鬼神，若無姓名，又非親非故，所作的布施功德由誰來受呢？那就是全祠的鬼神都是受者；若在樹林附近布施，則樹神就是受者，在舍河、泉井、山林、堆阜之處布施，則各處之神即是受者，凡作這種布施的施主，也能得到福德。為什麼呢？因為所有鬼神受者心生歡喜之故。布施各處神鬼之人，能獲得身命、財物保護安全的福報。

若有人說：可以用殺生來布施祭祀祠廟鬼神。這是不可以的，為什麼呢？沒有人種伊蘭子而生旃檀樹的事，斷象生命來行祭祀布施，又怎能得福報呢？若想發心祭祀祠廟鬼神而行布施功德的人，可以香、華、乳、酪、酥、藥為亡者追福，每年可分三個時期祭祀布施，那就是春季的二月，夏季的五月，秋季的九月，這才有布施功德福報。

布施有許多方式，所得的福報也有不同，佛陀說：

「若人以房舍、臥具、湯藥、園林、池井、牛、羊、象、馬、種種資生布施於他，施已命終，是人福德隨所施物，任用久近，福德常生。是福追人，如影隨形。或有說言：終已便失。是義不然，何以故？物壞不用，二時中失，非命盡失。若出家人效在家人，歲節之日，喜歡飲食者，隨世法故，非真實也，亦信世法出世法故。若能隨家所有，好惡常樂施者，名一切施。若以身分及以妻子，所重之物施於人者，是則名為不思議施。」

若有惡人毀戒、怨家、不知恩義、不信因果、強乞索者、大勢力人、健罵詈者、得已瞋恚、詐現好相、大富貴者，施如是等十一種人，名不思議施。

善男子！一切布施，有三根本：施於貧窮，以憐愍故；施於怨家，不求報故；施福德人，心喜敬故。

善男子！若人多財，無量歲中供養三寶，雖得無量福德果報，不如勸人共和合作。若人輕於少物、惡物，羞不肯施，是人增長來世貧苦；若人共施財物、福田、施心俱等，是二得果，無有差別。有財、心俱等，福田勝者，得果報勝。有田、心俱下，財物勝者，得果則勝，有田、財俱下，施心勝者，得果亦勝、有田、財俱勝，施心下者，得果不如。」

這段經文的意義分別說明於下：

一、若有人以自己的房舍、湯藥、園林、池井、牛、羊、象、馬布施給他人，布施完了以後即命終，那末他所獲得的福德，將隨他來世的生命而共生。福德追隨於他，就如影隨形，歷歷不爽。

二、如有人認為在生時行布施，所應得的福德在他命終以後

便失去了。佛認為不然，所布施的財物在前生與後生的二時中當然會壞滅，但生命不滅，福德也不滅。

三、出家隨在家人的習慣，在歲節之日歡喜慶祝飲食者，這是世法，不是佛法。這樣的出家人，既信世法，也信佛法，才有這種現象。真正出家人不應如此作才對。

四、凡是自己家內所有的財物，不論其好壞，常發心樂施者，可以名之為一切施。若以自己的身體及妻子的貴重之物施與他人者，可名為不思議施。若能將財物布施給惡人、毀戒、怨家、不知恩義、不信因果、強乞索者、大勢力人、健罵詈者、得已瞋恚、詐現好相、大富貴者等這十一種人，難施能施，所以也名為不思議施。

五、行一切布施的人，具有三種心理：布施貧窮者是生憐愍心，布施怨家者，是生不求報心；布施有德之人者，是生恭敬心，以這三心行布施，福德是無量的。

六、若多財的人，又能在無量世中供養三寶，雖能得無量福報，但所得的福報不如勸人和睦合作的福報，若有人對自己的財物認為微不足道，或是太粗惡，不好意思布施給他人，因為沒有布施功德，來世一定貧窮。

七、若有人共同布施財物、福田，布施的發心同等，那末二人所得的福報也同等而無差別，假若財物與發心相等，而有一人福田較勝者，所得果報也較勝；若福田與發心都很微弱，而所施的財物很多，凡財物勝者，所得果報也較勝；若福田、財物都很薄弱，而布施之心殊勝者，所得果報也較勝；若福田、財物很殊勝，而布施的發心很微弱者，所得果報就不如前了。

由以上的說明，行布施的時候，若發心勇猛、又能行無相布施者，所得的福報最為殊勝。